

合同编号：SXYZ20250002-04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四标段（监督抽检）

项目编号：SXYZ20250002

甲方：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甲方(委托方):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磋商结果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四标段(监督抽检)工作。

2、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5年11月5日完成抽样任务,11月15日完成检验工作并将检验报告书上达国抽系统。

3、服务地点:安康市全市范围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180000)。最终结算以实际抽检批次确定合同服务费总额。

第三条 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1.承检机构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严格执行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2.承检机构对其抽样、检验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

3.承检机构要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复检结果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承检机构承担;复检结果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4.承检机构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交接、保管、运输、处置工作及抽检方案的制定工作。

5.承检机构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机构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15天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沟通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服务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应确保检验结果的科学、公证、准确；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品种、检验项目对抽检产品进行检验。如需改变，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若承检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采购人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取消其中标资格，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将解除合同。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影响采购人整体检验工作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并禁止其3年内承担采购人组织的监督抽检任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且乙方开始服务后，乙方按时完成抽检任务，工作质量符合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要求且按要求提供所需文件，按实际发生的抽检批次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所需文件如下：

- (1) 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食品抽检方案；
- (4) 食品抽检未抽到样品情况汇总材料；
- (5) 食品抽检结果汇总表；
- (6) 食品抽检异议处理材料；
- (7) 食品检验报告；
- (8) 食品抽检结果质量分析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未完成的批次数按乙方招标均价进行扣除；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乙方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本标段食品抽检项目为监督抽检省对市考核指标问题发现率不低于3%。如乙方在规定抽检时间内未达到省对市考核指标要求，在出具报告后继续实施抽检，所增加批次数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11月15日未达到要求，为不拉低全市考核指标不得继续抽样，甲方按未完成批次数每批次贰仟元在合同总款中扣除。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本合同的验收标准要求规定，有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有伪造检验数据、不报或瞒报检验结果或检验结论等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扣拨乙方该类产品监督抽查费用，情节严重的将停止乙方承担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并通报机构主管部门取消其监测资质。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人员应对在所承担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如（但不限于）：承担检验工作过程中的企业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等，不得对外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不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15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章）：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安康市南环路7号

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科源四路华研大厦

电话：0915-8951811

电话：029-89191366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安康分行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支行

账号：2607065009026401270

账号：129906627910666

日期：2025年 5月 15日

日期：2025年 5月 15日